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陶永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鑫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鑫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3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50,8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